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27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补偿款38,532,000元、执行申请费105,932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夫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50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6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高尔夫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8号】,判令开发公司向高尔夫公司支付补偿款38,532,000元。开发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高尔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开发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2号】,浙江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3、临2016-077、临2018-056、临2018-058、临2019-013、临2019-067、临2019-077、临2020-029、临2020-043、临2021-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2021)浙04执164号】,申请执行人高尔夫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4民初58号民事判决,向嘉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嘉兴中院裁定被执行人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38,532,000元;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承担执行申请费105,932元。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开发公司的银行存款38,637,932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2号】,浙江省高院维持嘉兴中院作出的重一审判决。原告高尔夫公司的诉求为: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补偿款317,904,380.87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2,902,361.44元(317,904,380.87元*4.75%*(546/360),暂计算至2017年10月,从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合计34,080.67万元。本次诉讼终审判决为:开发公司支付高尔夫公司补偿款3,853.2万元,对高尔夫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求不予支持(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本次诉讼进展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50号一审民事判决,于2018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71,440,000元,并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本次诉讼判决预计可冲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32,710,155元”(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29),本次诉讼冲回的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已在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开发公司需承担本次执行申请费105,932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26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补偿款29,715,500元、执行申请费97,115.5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2日、2016年7月7日、2018年3月10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2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合同纠纷案【(2016)浙04民初44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浙民终455号】,裁定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后原告游艇湾公司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均申请进行庭外和解,并要求法院给予6个月和解期限,嘉兴中院特给予三方当事人3个月和解期限(自2019年8月19日起算),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批准审限延长六个月。开发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4民初57号】,判令开发公司向游艇湾公司支付补偿款29,715,500元。开发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判决撤销嘉兴中院作出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游艇湾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开发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1号】,浙江省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临2018-055、临2018-057、临2019-012、临2019-066、临2019-076、临2020-028、临2020-042、临2021-01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嘉兴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2021)浙04执163号】,申请执行人游艇湾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浙04民初57号民事判决,向嘉兴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嘉兴中院裁定被执行人开发公司支付补偿款29,715,500元;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承担执行申请费97,115.5元。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开发公司的银行存款29,812,615.5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641号】,浙江省高院维持嘉兴中院作出的重一审判决。原告游艇湾公司的诉求为: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补偿款11,445.355万元、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2,289.071万元(自2014年4月4日土地重挂次日起暂计算至2016年4月4日,实际请求计算至清偿之日),合计13,734.426万元。本次诉讼终审判决为:开发公司支付游艇湾公司补偿款2,971.55万元,对游艇湾公司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的诉求不予支持(详见公告编号临2021-018)。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发布的本次诉讼进展公告中披露:“因公司审计机构根据嘉兴中院(2016)浙04民初44号一审民事判决,于2018年度已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29,715,500元,并在公司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28)。

开发公司需承担本次执行申请费97,115.5元,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承继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和2021年4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金河建安通知,金河建安与金河控股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份

1、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协议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金河生物241,758,670股股份,合计占金河生物股份总数的38.05%。

2、甲方拟分两次向乙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金河生物的股份,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104,000,000.00股,占金河生物股份总额的16.37%。

3、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仍将持有金河生物股份137,758,670.00股,占金河生物股份总额的21.68%。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金河生物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以每股 5.74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96,960,000.00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四)声明及承诺

1、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相应规定各自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标的股份过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金河建安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金河建安分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与金河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峰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3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59.9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权益299.7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 CHEN LI YA 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 CHEN LI YA 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董事 CHEN LI YA 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能够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骨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籍员工参与激励的合理性已充分说明,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达安世纪提议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达安世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45,2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1.20%。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代表对2020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议案1至议案11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至议案1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议案13、议案14、议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

(2)邮编:100102

(3)联系电话:010-6477 5967

(4)联系传真:010-6477 5927

(5)联系人:唐浩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36。

2、投票简称:“百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审议均为非积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全部提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3,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8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079 期(14 天看涨网点专属)